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29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16:0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5月18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杨森、杨靖伟、祝燕洁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易鹏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27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易鹏先生。

6、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745人,代表股份179,106,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35%。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744人,代表股份17,327,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69%。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61,779,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3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4人,代表股份17,327,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69%。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453,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74%;反对7,429,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3%;弃权2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3%。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674,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351%;反对7,429,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802%;弃权2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7%。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580,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980%;反对7,27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40%;弃权2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800,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646%;反对7,27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087%;弃权2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67%。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737,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73%;反对8,176,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50%;弃权19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8%。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957,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988%;反对8,176,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873%;弃权19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9%。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982,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643%;反对7,844,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99%;弃权2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8%。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203,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157%;反对7,844,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741%;弃权2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0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639,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728%;反对8,184,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97%;弃权2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860,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361%;反对8,184,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364%;弃权2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7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741,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98%;反对8,20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86%;弃权16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6%。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962,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248%;反对8,20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282%;弃权16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1%。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057,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47%;反对6,779,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55%;弃权2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8%。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278,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221%;反对6,779,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294%;弃权2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邀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杨惠然、许景梁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28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582号文《关于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100元,共计471万张,面值总额为47,1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7,900,000.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人民币463,100,000.00元于2020年1月3日到账。上述到账资金再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费、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363,1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736,900.00元。

截至2020年1月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XYZH/2020TJA40001”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2020年1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益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根据《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大型高品质模具柔性生产线智能化扩充升级项目	34,073.69	34,073.69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6,073.69	46,073.69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对于部分募投项目相关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等支出)需使用外币作为结算货币的,无法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公司需先通过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款项。

2.公司在募投项目执行时,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部分款项,能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减少资金闲时流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降低财务成本。随后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这部分置换资金视为已用于募投项目,确保资金合理流转。

基于上述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为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将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具体情况,项目经办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提交 用款申请单进行审批,用款申请单上需写明收款单位全称、支付的币种及金额、用途等要素。

(二)公司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项下审批后手续齐全的用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先行支付。

(三)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未置换的款项,提出置换付款申请,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通过后将前期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中。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四)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对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 监督检查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霍中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共367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代表股份507,901,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538%(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922,959,225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15,900,025股)。

其中:8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代表股份283,347,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3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9名,代表股份224,553,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173%。

9、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179,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6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0%;弃权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055,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56%;反对6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4%;弃权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

(二)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175,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0%;反对6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8%;弃权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051,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89%;反对6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5%;弃权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5%。

(三)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175,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0%;反对6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8%;弃权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051,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89%;反对6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5%;弃权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5%。

(四)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448,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8%;反对4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5%;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324,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2%;反对4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85%;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五)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续签〈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忠立先生、付少邦先生(合计持有11,854,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3%)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495,355,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6%;反对6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5%;弃权14,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086,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6%;反对6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1%;弃权14,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六)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2025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计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270,408,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238%)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28,038,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191%;反对9,435,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29%;弃权19,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323,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048%;反对9,435,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658%;弃权19,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七)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6,980,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7%;反对8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0%;弃权6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857,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85%;反对8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76%;弃权6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9%。

(八)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506,989,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4%;反对8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4%;弃权4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865,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18%;反对8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5%;弃权4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7%。

(九)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聘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的王苏律师、徐骁睿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万润股份: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万润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有关规定,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6.55元/股(含本数)调整为16.45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6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万润股份: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截止2026年5月21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5年7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5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3、截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59,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22,959,225股的0.764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00,082,059.0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的资金来源、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未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上市地位未发生改变,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股票买卖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5年11月24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5亿元、不高于7.30亿元。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中国节能增持公司股份43,616,41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73%。除上述情况外,相关主体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059,200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按照目前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股份回购全部注销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85,055	1.48%	13,685,055	1.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9,274,170	98.52%	902,214,970	98.51%
股份总数	922,959,225	100.00%	915,900,02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以实际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办理结果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共计7,059,2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22,959,225股减少至915,900,025股。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帆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蓝帆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

2、“蓝帆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08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蓝帆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5月28日

4、“蓝帆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2日

5、“蓝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6、“蓝帆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7日

7、“蓝帆转债”摘牌日:2026年5月28日

8、截至2026年5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蓝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蓝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蓝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9、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7日),“蓝帆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蓝帆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7.95元/股。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蓝帆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二、“蓝帆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蓝帆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8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蓝帆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蓝帆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5月27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5月22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帆转债”。“蓝帆转债”将于2026年5月25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7日),“蓝帆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蓝帆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7.95元/股。

四、“蓝帆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蓝帆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蓝帆转债”持有人。

五、“蓝帆转债”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蓝帆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8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5月28日。

六、“蓝帆转债”兑付方法

“蓝帆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蓝帆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蓝帆转债”摘牌日

“蓝帆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5月28日。自2026年5月28日起,“蓝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蓝帆转债”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蓝帆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2%)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蓝帆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蓝帆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8元(税前),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7.60元(税后),最终代扣代缴金额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有关情况请咨询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以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或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蓝帆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蓝帆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8元(含税)。

3、对于持有“蓝帆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和“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蓝帆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8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对于持有“蓝帆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九、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蓝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电话:0533-7871008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6-033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